

ETWB(T) 4/6/237

電話:2189 2108

傳真:2136 8017

傳真：2121 0420

香港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袁家寧女士)

袁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跟進事項
龍井頭至長沙一段東涌道的改善工程

議員在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承辦商就東涌道改善工程延誤的責任作出提問。我現就該問題提供有關的資料。

政府對工務工程的實施，設有嚴謹的監管機制。在監察工程進度方面，政府的顧問工程師駐工地人員會定期審視和評估總承建商的工程施工計劃總綱，並會按工程的實際情況及進度，要求總承建商適時作出相應的更新和調整，當中包括按有關合約條款，合理地延伸完工日期。同時，若總承建商的工作進度未如理想，顧問工程師會向總承建商發出警告，要求加快工作進度，以避免延誤。倘若總承建商未能如期完成合約，政府會根據合約條款向總承建商索取延誤補償。

在管理分包商方面，總承建商須按照合約規定，每季向顧問工程師呈交最新的分包商管理計劃。顧問工程師會按此計劃所提供的資料監察總承建商對其分包商的日常管理，並會密切留意分包商的施工表現。若總承建商與其分包商之間因出現管理上的問題而影響到工程的進度，總承建商須按照合約規定負責其分包商因表現欠佳而引致的施工延誤。

根據我們的記錄，龍井頭至長沙一段東涌道的改善工程的合約一直按照上述監管機制進行。由合約開始至今，工程項目並未曾因總承建商與其分包商出現糾紛而導致任何工種出現長時間停工的情況。我們將繼續根據合約的規定和上述機制嚴密監管工程的進行，並適當地作出跟進。

至於議員就有關承建商可能透過延遲完成合約，在合約價格波動調整機制中獲得額外財務補償的問題，我們必須指出，在現行的機制這種情況不可能出現。合約價格波動調整機制，只適用於原有合約期及經合約條款允許的延伸時間內。其間，每月向承建商支付的金額，會按當月價格因數與基礎因數間的相對升降波動而作出調整。

在核准的合約完工日期（包括經允許的延伸時間）後，任何因承建商的責任而引致的延誤期內，每月付款只會按在延誤期前的最後價格因數即核准合約完工期滿當天的價格因數而調整。換言之，這個最後的價格因數會被凍結，其後價格因數的波動，將不會再對支付的金額有所影響。因此，在合約價格波動調整機制下，承建商不會因其欠佳表現而導致的延誤，在合約價格波動調整中獲得額外利益。

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向議員保證，我們當繼續嚴謹監察承建商的施工表現和進度，務求盡早完成東涌道改善工程。

煩請把上述資料轉告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陳子琪 代行)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何穎心女士)	2147 5240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尹萬良先生)	2714 5289

內部抄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工務)計劃管理3 (經辦人：梁中立先生)	2537 1961
---	-----------